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险

保险单号: 10528003902541913451 验真码: UUN2774t6azEvG8Tgb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邦泰盾科技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2号新时代共荣工业园A1栋三层
营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2号新时代共荣工业园A1栋三层
行业类型: 制造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元件制造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二、保险期间 自 2024年06月09日00时起,至2025年06月08日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是否多个产品: 否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质量认证	产品类型	被保险人销售地区范围	销售额
智能型脉冲电子围栏主机		其他	通信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及印刷电路板敏感元件及传感器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6,000,000.00

四、保险方案

险别名称	限额类型	限额值
产品责任险	人身伤亡限额	RMB: 500,000.00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RMB: 2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RMB: 6,0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RMB: 500,000.00

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五、免赔说明

1. 本保单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000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六、保险期限预计销售总额 RMB 6,000,000.00

七、总保费 人民币柒仟陆佰零贰元整(RMB 7,602.00)

八、追溯期: 2023年06月09日

九、承保方式 索赔发生制

十、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十一、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 2024年06月07日17时02分05秒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险

保险单号: 10528003902541913451 验真码: UUN2774t6azEvG8Tgb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十二、特别约定

1. 由同一原因引起并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由第三方提出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 将被视作为“一次事故”。
2. 本保单的第三者仅指终端消费者, 终端消费者是指为满足生活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最终消费者。
3. 现金、金银、首饰、珠宝、有价证券、票证、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家畜、花草、树木、宠物及其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除外。
4. 本保单按被保险人预计年销售额投保, 出险后, 若企业实际销售额高于预计销售额(根据月预计平均销售额, 按12个月计算年销售额), 按预计销售额与实际销售额的比例在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
5. 因任何被保险人产品未能正确实现其用途或功能和/或未达到被保险人保证的性能、质量、适用性、或耐用性水平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属本保单除外责任。
6. 本保单不承保因为错误操作而引起的任何对第三者人身、财产造成的伤害及索赔。
7.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不得擅自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保险人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 若需使用, 需经保险人书面授权, 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保险人确认。否则,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1)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 积极消除对保险人造成的不良影响; (2)向保险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圆整); (3)不足以弥补保险人损失的, 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反虚假宣传条款(1): 合同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 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反虚假宣传条款(2): 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 合同双方均同意, 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 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 否则, 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 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 虚构合作事项; 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 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 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 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RTY & C
NY OF CH
4 BRAN
用
FOR PO
2200200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保单生成时间: 2024年06月07日 17时02分06秒
银行流水号:

保费确认时间: 2024年06月07日 17时02分05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4年06月14日11时33分37秒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险

保险单号: 10528003902541913451 验真码: UUN2774t6azEvG8Tgb

深圳分公司
QUALITY
NA, LTD.
CH
章
LICY